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董事變動、主席變動、行政總裁辭任、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

- (1) Tony Tan先生(「Tan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 (2) 高齊富先生(「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繼而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顧問；
- (3) Chong Wee Chong先生(「Chong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惟仍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Goh Sin Huat先生(「Goh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梁維君(「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藍章澍先生(「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7)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替Chon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an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辭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Tan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辭任**

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先生是備受認可的鎂冶煉專家，大力協助本公司成功在馬來西亞霹靂州興建鎂冶煉廠。由於該廠房現已營運，高先生(現年69歲)表示願意減少對本公司投入的精力，但同意按董事會信納屬正常、具商業合理性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條款承擔本公司技術顧問的職務。

### **辭任行政總裁並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hong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彼在本公司出任的執行董事職務維持不變。彼亦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Goh先生，62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在本公司擔任的行政職務將使其集中精力發展本公司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鎂冶煉業務的商業化，同時領導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

Goh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Ho Wah Genting Kintron Sdn Bhd (「HWG Kintron」，本公司控股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HWGB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晉升本集團行政主席。

Goh先生於酒店、休閒、娛樂及博彩行業、生產模製電源線組合及連接線組裝件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計Goh先生豐富及不同的業務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客戶基礎並磋商及取得關鍵的鎂銷售合約。

就其於HWGB的股權而言，Goh先生擁有87,000股每股面值0.20馬幣的普通股的直接股權，亦被視為因其於HWGB的主要股東Kintron Holding Sdn Bhd (「KHSB」)的直接及間接主要權益以及董事職務，而透過KHSB擁有HWGB的65,474,400股每股面值0.20馬幣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Goh先生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的零時空缺，其初步委任年期將延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Goh先生已訂立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後終止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得的年薪為360,000馬幣(約894,855港元)，該數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擬擔任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對當前市況的分析批准。彼亦可能獲得年度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酌情釐定。

Goh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Lim先生」)有關連，而Goh先生為Lim先生的姊妹(sister)的岳父(father-in-law)。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i) Goh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關於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46歲，中國籍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業務發展(亞洲)。彼將繼續執掌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梁先生在法國獲得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是當地審計所的負責人，並在一家提供秘書服務、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諮詢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於獲本公司委任前，彼曾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達七年之久，分別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為止，在併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公司合規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梁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彼還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3,29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梁先生是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其初始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當日，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已簽訂一項訂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得年薪4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擬承擔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對現行市況的分析後核准。彼還可能會獲得年度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i)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關於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Tan先生及高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Goh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Tan先生，此項任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Chong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梁先生作為新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居住在香港故而適合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將取代居住在馬來西亞的Chong先生擔任新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

本公佈採用的港元兌馬幣匯率為1港元兌0.4023馬幣。馬幣指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